**第二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为准。

7、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列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8、本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所列的范围、内容**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范围、内容替代，但替代的范围、内容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范围、内容。

9、本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10、凡在“技术需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内容，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11、本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12、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标段一：包括四个县区**（武鸣、隆安、兴宁、广西东盟经开区）**，总面积约70万亩，共建设安全利用类集中示范区4个，面积1700亩，安全利用类联合攻关示范区1个，面积500亩。预算175万元。

2.标段二：包括三个县区**（上林、良庆、马山）**，总面积约30万亩，共建设集中示范区4个，面积1200亩，安全利用类联合攻关示范区1个，面积500亩。预算143.8万元。

3.标段三：包括三个县区**（宾阳、西乡塘、青秀区）**，总面积约30万亩，共建设集中示范区5个，面积1700亩，安全利用类联合攻关示范区1个，面积500亩。预算195.6万元。

4.标段四：包括三个县区**（横县、江南、邕宁，经开区）**，总面积约30万亩，共建设集中示范区5个，面积1700亩，安全利用类联合攻关示范区1个，面积500亩。预算195.6万元。

**二、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示范工程实施，在农户自愿的前提下开展安全利用示范实施效果承包工作，主要通过联合攻关示范区和集中推进示范区实施。

1.联合攻关示范区

每个标段中安全利用类联合攻关示范区内设置核心验证小区试验（方案一或方案二）和中试小区试验，选育创制1-2种镉低积累水稻品种（附件1 拟推荐使用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筛选验证1-2种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产品，创新适用于南宁的1套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模式。试验地点分别为：标段一：武鸣县陆斡镇忠党村；标段二：上林县白圩镇覃排村；标段三：宾阳县王灵镇王灵社区；标段四：横县横州镇上淇村。

核心验证小区试验（方案一）要求：设置开展5-15个水稻品种、**水分调控、**硅类与硒类叶面阻控剂，加上对照（空白）的正交试验。

核心验证小区试验（方案二）要求：设置开展3个以上水稻品种筛选、**水分调控、土壤酸碱调理、土壤调理剂、叶面阻控剂、施用有机肥等为处理，**加上对照（空白）的正交试验**。**

**以上两个试验任选其中一个，**每个处理设3个重复，每个重复面积20平方米。按科研试验要求进行相关小区布设、建立隔离设施，完成从整地、育苗、移植、管护及场地复原等工作，并协助完成样品采集。叶面阻控剂按规范由人工喷施。

中试示范要求：在业主确定的联合攻关示范区范围内开展中试示范。中标者以组织农户开展12个耕地土壤安全利用集成技术（附件2）的中试示范工作。除品种示范外，每个集成技术示范面积在10亩以上，总面积要求达到480亩；品种示范的，每个集成技术示范面积在2亩以上。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从动员农民参与、物料准备，向农户育苗、移植、管护等提供工作指导，可以使用无人机实施叶面阻控剂喷施，并协助完成样品采集。

1. 集中推进示范区

做好示范区建设与展示工作，在业主确定的集中推进示范区内，从推荐技术措施清单（附件2）中选择成熟度较高，效果较好的3-4项土壤安全利用集成技术进行示范推广；在严格管控区域内，要按照严格管控类的技术措施进行示范推广。

3.面上推进区和集中推进区

开展承包区域内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做好“一区一策”技术方案，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农户宣传培训工作(每个标段培训不少于100人次)，指导承包区域内县区农业农村局构建农用地安全利用台账。

▲投标人中标后需根据项目区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经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同意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各标段具体任务详见表1。

表1 各标段具体任务表

| **标段** | **县（区）** | **面上推进区** | **集中推进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量**  **（个）** | **数量**  **（个）** | **集中推进示范区** | | | | | | **联合攻关示范区** | | | | | |
| **数量** | **面积** | **安全利用类** | | **严格管控类** | | **数量** | **面积** | **安全利用类** | | **严格管控类** | |
|  |  | **（个）** | **（亩）** | **数量（个）** | **面积** | **数量（个）** | **面积** | **（个）** | **（亩）** | **数量（个）** | **面积** | **数量（个）** | **面积** |
|  |  | **（亩）** | **（亩）** |  |  | **（亩）** | **（亩）** |
| **一** | A | 7 | 20 | 2 | 1000 | 1 | 500 | 1 | 500 | 2 | 1500 | 1 | 500 | 1 | 1000 |
| B | 1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C | 11 | 16 | 2 | 700 | 1 | 500 | 1 | 200 | 0 | 0 | 0 | 0 | 0 | 0 |
| D | 1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小计** | **20** | **39** | **4** | **1700** | **2** | **1000** | **2** | **700** | **2** | **1500** | **1** | **500** | **1** | **1000** |
| **二** | E | 6 | 19 | 2 | 400 | 1 | 200 | 1 | 200 | 2 | 1000 | 1 | 500 | 1 | 500 |
| F | 2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G | 6 | 18 | 2 | 800 | 1 | 500 | 1 | 300 | 0 | 0 | 0 | 0 | 0 | 0 |
| **小计** | **14** | **39** | **4** | **1200** | **2** | **700** | **2** | **500** | **2** | **1000** | **1** | **500** | **1** | **500** |
| **三** | H | 12 | 24 | 2 | 800 | 1 | 500 | 1 | 300 | 2 | 1000 | 1 | 500 | 1 | 500 |
| I | 3 | 14 | 2 | 600 | 1 | 400 | 1 | 200 | 0 | 0 | 0 | 0 | 0 | 0 |
| J | 0 | 5 | 1 | 300 | 1 | 3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小计** | **15** | **43** | **5** | **1700** | **3** | **1200** | **2** | **500** | **2** | **1000** | **1** | **500** | **1** | **500** |
| **四** | L | 13 | 52 | 2 | 800 | 1 | 500 | 1 | 300 | 2 | 750 | 1 | 500 | 1 | 250 |
| M | 0 | 8 | 2 | 200 | 0 | 0 | 1 | 200 | 0 | 0 | 0 | 0 | 0 | 0 |
| N | 0 | 8 | 0 | 400 | 1 | 4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P | 1 | 8 | 1 | 300 | 1 | 3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小计** | **14** | **76** | **5** | **1700** | **3** | **1200** | **2** | **500** | **2** | **750** | **1** | **500** | **1** | **250** |
| **合计** | | **63** | **197** | **18** | **6300** | **10** | **4100** | **8** | **2200** | **8** | **4250** | **4** | **2000** | **4** | **2250** |

注：本表各标段中县区字母所代表的具体名称待确定中标单位后告知。

4.技术要求:  
 ①联合攻关示范区和集中推进区示范区，实施前由中标人按照制定的水质监测与净化方案开展工作。实施措施前需先对水源进行检测，水源检测点每标段不少于3个，检测要求按照《农用水源环境质量检测技术规范》(NY/T396-2000)执行(样品必须由具备相应计量认证资质单位进行检测，且出具相应的计量认证报告；水质监测/检测指标包括:灌溉水的pH值、水(含悬浮物)中总镉(Cd)、总铅(Pb)、总汞(Hg)、总铬(Cr)和总砷(As))。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建设区域入田灌溉水水质必须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如果不达标，需重新选择实施地点，或者由中标人负责进行灌溉水入田前的水质净化，以确保水源达标，保障示范区修复治理效果。  
 ②土壤调理剂或钝化剂等物料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取得相应的肥料登记证，在犁耙田前撒施，土壤调理剂(或钝化剂)每季(造)施用量不得超过300kg/亩；  
 ③有机肥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取得相应的肥料登记证，每年施用量不得低于100 kg/亩；pH调节剂(或其他碱性物料)需符合相关标准并取得相应的肥料登记证（若施用石灰不需肥料登记证），每季(造)施用量不得超过100kg/亩；

④叶面阻控剂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取得相应的肥料登记证，在水稻最佳生育期喷施，一般应在水稻分蘖期或灌浆期喷施，不得在扬花期喷施；  
 ⑤低积累水稻品种必须通过国家或者自治区的审定，且适宜当地气候条件，确保产量不显著低于当地主栽品种；  
 ⑥其他技术措施须经过大田试验且证实安全有效(证明材料需由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出具，需作为项目整体验收报告出具前提供的材料)；  
 ⑦所采用技术措施的开展不能产生土壤二次污染风险或对耕地质量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不能造成农产品产量显著下降。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严格遵守项目保密要求，严禁泄露项目秘密。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保密方案；投标人中标后需与南宁市农业农村局签订保密责任书，并按照项目保密要求，完善项目保密方案并严格执行。  
 2.投标人中标后需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人员，并配齐技术力量和服务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加强与当地乡镇、村委、农户等个人或单位沟通协调，确保在农户自愿的前提下实施项目。  
 4.中标人需配合本项目其他第三方实施单位（如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的工作，包括配合治理效果评价、稻谷重金属田间检测、项目培训、项目监督工作等。

5.中标人完成阶段性工作应及时向南宁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及时申请并配合相关单位完成评价、考核和验收等工作；因中标人原因导政相关单位未能顺利开展评价、考核和验收工作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需规范项目全过程的实施和管理工作，做好项目实施台账、资金规范使用和管理、各类总结编制、项目验收申请等工作。  
 7. 中标人在集中推进示范区和联合攻关示范区安全利用后稻谷亩均产量不得低于同等耕作条件下空白对照点亩均产量的90%。因中标人安全利用导致减产10%以上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由中标人赔偿相应的产量损失。  
 8.中标人相关治理活动不得造成环境二次污染或对耕地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因中标人相关治理活动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或对耕地质量产生不良影响的，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人责任。

**四、项目保密方案、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自行编制科学、合理的保密方案及实施方案。  
1.项目保密方案  
投标人制定的项目保密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保密原则；  
(2) 保密内容；  
(3) 保密制度；  
(4)保密工作安排。

▲注: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其他按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729号）文件执行，中标人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项目建设要求及项目区具体情况编制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编制思路与原则、技术模式、技术措施、承包预期效果、组织实施与培训、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二次污染与防治、风险管控、以及应急预案、预算单价等。

**五、商务条件**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二）提供服务时间：2020年晚稻季开始至2020年12月30日。

（三）服务地点：中标的县区（开发区）。

▲（四）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五）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实际情况的报价需进行合理总价预算，包括：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效果承包所有技术实施到田的货物价格、运输、装卸、保险、税费、管理、财务等费用和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到位、培训费用以及撒施到田等所有人工费用的全费用单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特别说明产品运输、保险是至少包括(1)中标人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2)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服务、售后等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

（六）采购项目其他商务要求

1、交付要求: 2020年安全利用面积不得低于项目标段中联合攻关示范区和集中推进示范区实施面积，并承诺负责指导标段内集中推进区和面上推进区县(区)级安全利用台账构建，培训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农民等。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预付该标段合同款30%；其余按实施效果与综合技术措施落地率的评价结果分别付费，实施效果和综合技术措施落地率各占50%，在项目验收通过后，根据评价结果，一次性支付余下费用。  
合同款基本结算办法:  
(1)实施面积:中标人实施面积以实际核定面积为结算依据，但原则上必须≥采购面积。实施面积不足采购面积的，采购人有权拒付费用，如因客观原因造实施面积确实达不到采购面积的，需向采购人（南宁市农业农村局）书面说明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以实际核定面积为结算依据;超过约定采购面积的部分，不多支付相应费用。  
(2)综合技术措施落地率=100%，支付全部安全利用费用；综合技术措施落地率<10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去2.5%的技术措施实施费，直至扣完。

(3)实施效果付费计算方式：稻米重金属达标率平均>85%，支付当季(造)全部的效果达标款；如果稻米重金属达标率≤85%，以稻米达标率85%为基数，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去5%，直至扣完。  
最终具体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按签订的中标合同执行。

▲**六、验收说明**

1.本项目评价与项目实施同期进行，由第三方评价单位完成。评价结果将作为拨付合同约定款项和项目考核的主要依据，主要评价指标：  
 ①实施面积:实施面积不得少于采购面积， 如因客观原因早(晚)造实施面积确实达不到采购面积的，需向采购人（南宁市农业农村局）书面说明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②技术措施落地率：技术措施为中标人实施方案中采用的技术，包括单项技术落地率和综合技术措施落地率。  
注:单项技术措施落地率=单项技术措施实施面积/合同方案面积\*100%，综合技术措施落地率=最小单项技术措施落地率  
③实施效果： 包括稻米重金属达标率、联合攻关示范区和集中推进区示范区稻米降重金属平均降低率等。  
注:①稻米重金属达标率(%)=达标监测点个数(目标检测金属均达标)/全部监测点个数×100% (糙米镉达标判定标准为≤0.2mg/kg，糙米铅达标判定 标准为≤0.2mg/kg，糙米砷达标判定标准为糙米无机砷≤0.2mg/kg )②联合攻关示范区和集中推进区示范区稻米降重金属平均降低率(%)=(1-处理稻米重金属含量/对照稻米重金属含量)×100%

④稻米产量：水稻产量无明显减产、减产超过10%视为明显减产，并由中标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2.验收要求：项目验收工作在南宁市农业农村局统一组织下进行，验收工作于项目2020年晚造实施完成后开展。

**附件1**

**表2-1 拟推荐使用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

|  |  |  |  |
| --- | --- | --- | --- |
| 品种 | 用量  （公斤） | 产量  （公斤/亩） | 价格  （元/公斤） |
| lcd1 | 2.5 | 550 | 8 |
| 桂育12（2019） | 2 | 450—500 | 50 |
| 桂香18（2020） | 2 | 450—500 | 50 |
| 桂香99（2020） | 2 | 450—500 | 50 |
| 野香优2号 | 1 | 460 | 40 |
| 泰丰优208 | 1.5 | 550 | 50 |
| 合美占 | 2.0 | 500 | 20 |
| 广红3号 | 2.0 | 450 | 20 |
| 粤禾丝苗 | 2.0 | 500 | 20 |
| 深优957 | 2 | 550 | 36 |
| 深优9516 | 1.5 | 550 | 40 |

另可选试验区域当地农民主要种植的水稻品种（招标后确定）。

附件2：

12种集成技术清单

1. **试验技术：品种**

具体技术：

种植低积累水稻品种：桂育12号等。

注：水分按传统进行。

1. **试验技术：品种+水分调控。**

具体技术：

1. 水稻品种：桂育12号等。
2. 水分调控：在水稻分蘖中后期，采取淹水管理直至水稻到乳熟期。
3. **试验技术：品种+水分调控+叶面阻控（硅类）。**

具体技术：

1. 水稻品种：桂育12号等。
2. 水分调控：在水稻分蘖中后期，采取淹水管理直至水稻到乳熟期。
3. 硅类叶面阻控剂：在拔节至抽穗期，喷硅溶液，每亩喷施量为1升，稀释100倍后叶面喷雾。
4. **试验技术：（品种）+水分调控+叶面阻控（硅类）+叶面阻控（硒类）。**

具体技术：

1. 水稻品种：桂育12号等。
2. 水分调控：在水稻分蘖中后期，采取淹水管理直至水稻到乳熟期。
3. 硅类叶面阻控剂：在拔节至抽穗期，喷硅溶液，每亩喷施量为1升，稀释100倍后叶面喷雾。
4. 硒类叶面阻控剂：在拔节至灌浆期喷硒类叶面阻控剂溶液，每亩喷施量为1升，稀释100倍后叶面喷雾。
5. **试验技术：品种+叶面阻控（硅类）。**

具体技术：

1. 水稻品种：桂育12号等。
2. 硅类叶面阻控剂：在拔节至抽穗期，喷硅溶液，每亩喷施量为1升，稀释100倍后叶面喷雾。

注：水分按传统进行。

1. **试验技术：（品种）+叶面阻控（硅类）+叶面阻控（硒类）。**

具体技术：

1. 水稻品种：桂育12号等。
2. 硅类叶面阻控剂：在拔节至抽穗期，喷硅溶液，每亩喷施量为1升，稀释100倍后叶面喷雾。
3. 硒类叶面阻控剂：在拔节至灌浆期喷硒类叶面阻控剂溶液，每亩喷施量为1升，稀释100倍后叶面喷雾。

注：水分按传统进行。

1. **试验技术：品种+土壤酸度调理剂。**

具体技术：

1. 水稻品种：桂育12号等。
2. 土壤调理：主要使用调整土壤酸度调理剂，作底肥，在耙地时将土壤改良调理剂与底肥混匀后施入。

注：水分按传统进行。

1. **试验技术：品种+土壤酸度调理剂+叶面阻控（硅类）。**

具体技术：

1. 水稻品种：桂育12号等。
2. 土壤调理：主要使用调整土壤酸度调理剂，作底肥，在耙地时将土壤改良调理剂与底肥混匀后施入。
3. 硅类叶面阻控剂：在拔节至抽穗期喷硅溶液，每亩喷施量为1升，稀释100倍后叶面喷雾。

注：水分按传统进行。

1. **试验技术：品种+土壤酸度调理剂+水分调控。**

具体技术：

1. 水稻品种：桂育12号等。
2. 土壤调理：主要使用调整土壤酸度调理剂，作底肥，在耙地时将土壤改良调理剂与底肥混匀后施入。
3. 水分调控：在水稻分蘖中后期，采取淹水管理直至水稻到乳熟期。
4. **试验技术：品种+土壤酸度调理剂+叶面阻控（硅类）+叶面阻控（硒类）。**

具体技术：

1. 水稻品种：桂育12号等。
2. 土壤调理：主要使用调整土壤酸度调理剂，作底肥，在耙地时将土壤改良调理剂与底肥混匀后施入。
3. 硅类叶面阻控剂：在拔节至抽穗期，喷硅溶液，每亩喷施量为1升，稀释100倍后叶面喷雾。
4. 硒类叶面阻控剂：在拔节至灌浆期喷硒类叶面阻控剂溶液，每亩喷施量为1升，稀释100倍后叶面喷雾。

注：水分按传统进行。

1. **试验技术：（品种）+水分调控+叶面阻控+（硅类）土壤酸度调理剂。**

具体技术：

1. 水稻品种：桂育12号等。
2. 水分调控：在水稻分蘖中后期，采取淹水管理直至水稻到乳熟期
3. 硅类叶面阻控剂：在拔节至抽穗期喷硅溶液，每亩喷施量为1升，稀释100倍后叶面喷雾。
4. 土壤调理：主要使用土壤酸度调理剂。作底肥，在耙地时将土壤改良调理剂与底肥混匀后施入。
5. **试验技术：（品种）+水分调控+土壤酸度调理剂+叶面阻控（硅类）+叶面阻控（硒类）**

具体技术：

1. 水稻品种：桂育12号等。
2. 水分调控：在水稻分蘖中后期，采取淹水管理直至水稻到乳熟期
3. 土壤调理：主要使用土壤酸度调理剂。作底肥，在耙地时将土壤改良调理剂与底肥混匀后施入。
4. 硅类叶面阻控剂：在拔节至抽穗期喷硅溶液，每亩喷施量为1升，稀释100倍后叶面喷雾。
5. 硒类叶面阻控剂：在拔节至灌浆期喷硒类叶面阻控剂溶液，每亩喷施量为1升，稀释100倍后叶面喷雾。

水稻品种建议：

推荐：桂育12、桂香18、桂香99三个品种。其他品种在当地正在使用的水稻品种中，在属如下系列的水稻品种中选用：野香优莉丝，又香优龙丝苗，广8优香丝苗，丰田优553，隆晶优212，Y两优系列（以Y58S为母本的）。对照品种选用当地目前广泛使用的非上述品种。